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海字第 093-1 号

致：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扬新材”）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2016]海字第 093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第一部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1）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三会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元）
1	李俊	2014/3/26	104,462.76
2	李俊	2014/3/26	100,000.00
3	李俊	2014/5/6	100,000.00
4	李俊	2014/6/1	100,000.00
5	李俊	2014/7/1	100,000.00
6	李俊	2014/7/18	50,000.00
7	李俊	2014/11/5	1,049,214.25
8	李俊	2014/11/5	800,000.00
9	航宇新材料	2014/12/26	1,100,000.00
10	航宇新材料	2014/12/26	220,000.00
11	航新科技	2014/1/22	5,000,000.00

12	航新科技	2014/1/25	2,000,000.00
13	航新科技	2014/2/17	5,900,000.00
14	航新科技	2014/2/20	5,900,000.00
15	航新科技	2014/2/24	8,000,000.00
16	航新科技	2014/5/15	9,000,000.00
17	航新科技	2014/5/28	9,000,000.00
18	航新科技	2014/6/30	3,000,000.00
19	航新科技	2014/10/11	1,000,000.00
20	航新科技	2014/10/20	1,000,000.00
21	航新科技	2014/10/27	7,000,000.00
22	航新科技	2014/4/30	5,000,000.00
23	航新科技	2014/6/25	4,000,000.00
24	航新科技	2014/6/30	12,000,000.00
25	李俊	2014/3/26	2,000,000.00
合计		——	83,523,677.01

2、2015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元）
1	李俊	2015/1/29	50,000.00
2	李俊	2015/4/20	50,000.00
3	航新科技	2015/1/9	3,750,200.00
4	航新科技	2015/1/21	7,400,000.00
5	航新科技	2015/2/4	2,000,000.00
6	航新科技	2015/2/4	2,650,000.00
7	航新科技	2015/2/4	350,000.00
8	航新科技	2015/2/13	20,000.00
9	航新科技	2015/3/30	50,000.00
10	航新科技	2015/4/2	4,300,000.00
11	航新科技	2015/6/16	3,000,000.00
12	航新科技	2015/9/29	20,000.00
13	航新科技	2015/12/21	20,000.00
14	航宇新材料	2015/2/13	20,000.00

15	航宇新材料	2015/5/12	30,000.00
16	航宇新材料	2015/6/30	30,000.00
17	航宇新材料	2015/9/29	50,000.00
18	航宇新材料	2015/11/2	3,000,000.00
19	航宇新材料	2015/12/12	100,000.00
合计		——	26,890,200.00

3、2016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元）
1	航新科技	2016/1/26	500,000.00
2	航新科技	2016/1/26	1,500,000.00
3	航新科技	2016/3/15	10,000.00
4	航新科技	2016/3/29	900,000.00
5	航宇新材料	2016/2/22	20,000.00
6	李俊	2016/1/26	500,000.00
7	航新科技	2016/4/8	3,000,000.00
8	航新科技	2016/4/12	5,000,000.00
9	航新科技	2016/4/13	5,000,000.00
10	航新科技	2016/4/14	5,000,000.00
11	航宇新材料	2016/4/18	2,000,000.00
12	航宇新材料	2016/4/18	2,000,000.00
13	航新科技	2016/4/19	3,000,000.00
14	航新科技	2016/4/22	3,000,000.00
15	航新科技	2016/4/28	3,000,000.00
合计		——	34,430,000.0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由于上述借款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发起人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议。

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情形。

（二）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了如下措施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的权限划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聂世英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公司的资金款项。

3、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经核查，相关承诺能得到有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月1日至申报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偿还完毕，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款项的相关承诺；公司已按照《业务规则（试行）》对于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上述制度及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航宇新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的300万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4）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航宇新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三会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2014年11月25日，新扬有限与其关联方航宇新材料、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扬有限为航宇新材料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3日，新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经核查，被担保方航宇新材料借款300万主要用于碳化硅技术的研究，航宇新材料的碳化硅技术尚在研究阶段，尚未取得营业收入，因此航宇新材料履约还款能力较弱。为避免公司因对航宇新材料提供关联担保引致利益受损，从而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承诺：“若航宇新材到期无法清偿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125001号）中约定的300万元借款，导致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1125001号）的约定承担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扬新材料总资产金额为27,762.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9,231.0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573.49万元。公司上述关联担保的金额为3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为3.25%，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例为11.66%，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因此，该项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实际构成关联方占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票据融资。公司开具给航新科技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1,150,200 元，不具有真实的商品采购交易背景。请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反馈意见 7）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承兑汇票复印件、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了降低融资成本，新扬有限曾向航新科技开出两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日期	金额（元）	票号	到期日	解付时间	贷款用途
招商银行	2015.01.19	3,750,200.00	95629161	2015/7/18	2015/7/15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	2015.01.21	7,400,000.00	95629162	2015/7/20	2015/7/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150,200.00	-	-	-	-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采用支付保证金的方式向航新科技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航新科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后，将贴现取得的资金以往来款名义支付给公司，补充其日常流动资金，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具承兑票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述两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且未发生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造成任何纠纷而引起诉讼的情形。

（二）相关规范措施及承诺

1、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2、2016年8月30日，承兑银行招商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开的银行承兑汇票都按期兑付，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

3、公司及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关联方已就上述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双方没有因此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并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票据法》中规定的内容，制订更为严格的票据办理程序，全面规范本公司各种票据行为，不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因曾进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共同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新扬新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公司违规票据融资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5年8月，新扬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事实，确认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承诺将在今后的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票据审批程序，杜绝该类票据违法违规事宜的发生。

（三）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申请开具票据并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并采取了相应的积极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公司、银行的损失，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9）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核查，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4,398.57
捐赠和赞助支出	——	10,000.00	1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10,250.00	18,259.19	19,350.00
其他	——	13,474.00	12,189.31
合计	10,250.00	41,733.19	125,937.8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会计人员业务不熟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2014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造成缴款逾期，税务机关对公司处以124.19元的滞纳金的处罚。报告期内的罚款为司机违章产生的交通罚款。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严重违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扬州市邗江区商务局、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扬州市邗江区城乡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州市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10）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申报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上述人员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新贸易公司 Innovation Trading-F.Z.E、开拓公司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伊拉克分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严重违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立式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贮罐和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5）公司是否存在业务非法分包情形。（反馈意见 11）

为查验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各项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环评手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取得了环保部门、安监部门及质监部门出具的证

明，并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型环氧基复合材料产品，公司主打产品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贮罐以及复合材料内衬钢管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安装服务。第二类为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公司根据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的需求，形成以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为主的复合材料结构件。

经核查，公司现具备如下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jXIII 201502733	2015.12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3年
2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2079642	2016.03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5年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1670	2008.01	中国扬州海关	9年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2-001-00550	2016.0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8 100105-2	2016.0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年
6	中国特种装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0J63-2017	2016.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年
7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	JSC13032	2015.11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	5年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X	2015.1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5年
9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	AQBSG 苏 2015223	2015.12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年
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扬邗环（污）字第 321003155 号	2014.03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2年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三）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所述并经本所登陆专利局网站、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二）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了如下环保手续：

1、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1年2月11日，新扬有限公司向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2011）环监（水）字第（156）号、（2011）环监（水）字第（157）号、（2011）环监（声）字第（239）号、（2011）环监（声）字第（240）号）

2、年产玻璃钢高压管道 1,500 吨

2006年10月，新扬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递交《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高压管道 1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2006年12月20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高压管道项目的验收意见》，初审结论为：公司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各类环保考核指标符合验收要求，验收资料台账齐全，认为该项目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验收。

3、玻璃钢高压管道

2004年5月26日，新扬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递交《扬州新扬科

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玻璃钢高压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4年6月23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高压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扬邗环计[2004]42号），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4、子公司哈迪特：新建玻璃钢制品、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子公司哈迪特环评手续

2015年10月9日，哈迪特向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15185号），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扬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生产内容、规模、工艺和地址等均保持不变。

2015年9月30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扬州市新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玻璃钢制品、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初审结论为：公司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各类环保考核指标符合验收要求，验收资料台账齐全，认为该项目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验收。

同时，新扬新材于2016年1月18日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2809E10160R2L-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覆盖下列产品：高压玻璃纤维管线管和管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声障屏、石油机械（玻璃钢大型容器，旋流分离装置）、海水淡化装置的生产和服务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哈迪特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扬新材及其子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三）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08]10010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AQBSG 苏 2015223”的《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 AQBJX III201502733”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指标考核办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防火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登陆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扬州消防网查询、扬州市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哈迪特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四）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了下列证书：

1、2016年1月18日，新扬新材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2803Q11841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覆盖下列产品：高压玻璃纤维管和管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声障屏，石油机械（玻璃钢大型容器，旋流分离装置），海水淡化装置，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和服务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

2、2016年1月18日，新扬新材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2815S10152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IDT) 标准, 覆盖下列产品: 高压玻璃纤维管和管件,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 声障屏, 石油机械(玻璃钢大型容器, 旋流分离装置), 海水淡化装置,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和服务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3、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获得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美国石油学会” 颁发的授权认证——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编号: 15HR-0019; 证书范围: Fiberglass Line Pipe and Fittings;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4、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获得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美国石油学会” 颁发的授权认证——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编号: 15HR-0029; 证书范围: FW Line Pipe;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5、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获得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美国石油学会” 颁发的授权认证——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编号: 5LD-0054; 证书范围: Manufacturer of Lined Steel Pipe;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6、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获得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美国石油学会” 颁发的授权认证——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认证标准为: API Specification Q1; 编号: Q1-2717; 证书范围: Manufacturer of High and Low Pressure Fiberglass Line Pipe and Lined Steel Pipe;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7、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获得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Quality Registrar (APIQR) 颁发的授权认证——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认证标准为: ISO 9001:2008; 编号: 2812; 证书范围: Manufacturer of High and Low Pressure Fiberglass Line Pipe and Lined Steel Pipe;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五）公司是否存在业务非法分包情形

经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访谈，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公司不存在业务非法分包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公司不存在业务非法分包情形。

七、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反馈意见 12）

为查验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保缴纳明细表、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劳动合同、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的情况，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根据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的情形。

八、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13）

为查验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届次	时间
1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1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6月18日
6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6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
8	股东大会	发起人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6日
9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0日
10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30日
1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8日
1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
1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4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核查，公司依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各项经营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亦出具了《对公司治

理机制情况的说明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反馈意见 14）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核查，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请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5）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进行核查,并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十一、公司业务涉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的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是否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查意见;(2) 为公司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3) 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军工事项特别条款;(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接受有关部门的保密审查;(5) 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反馈意见 16)

为查验本题所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公司章程》,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的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是否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2015年9月29日,新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27000001900”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重组。

2015年12月29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

[2015]1268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6年1月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14号），同意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生产科研许可证的具体内容，同意（一）军工型号；军品客户名称；存货；（二）在建军工基建项目；（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应收应付款项、专项应付款、预提费用等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016年7月8日，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2016]121号），内容如下：“

1、公开信息符合《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14号）的脱密要求。

2、公司股份制改造符合法规要求，相关军工事项已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268号）批复，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过程严格执行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保密要求。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6]14号）批复要求豁免披露。

4、你公司提交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公开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已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的审查意见。

（二）为公司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经核查，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为银河证券、上会、上海申威、中联资产及本所，上述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为公司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的服务中介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三）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接受有关部门的保密审查

经核查，公司已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向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了备案，上述人员已接受有关部门的保密审查。

（五）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14 号）及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2016]121 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已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

公室的审查意见；为公司提供推荐、审计、法律的服务中介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评估机构虽未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但该情况已经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确认，不会导致军工涉密信息泄露；《公司章程》中设置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有关部门的保密审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何云霞

孟丹：孟丹

2016年9月21日